

1998 年第 297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1. 出口報關單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5(3) 條現予修訂，廢除 "物品。" 而代以——

"物品，

但如裝運貨物所涉及的物品部分屬第 8(1)(b) 條所訂的收費適用的物品而部分屬第 8(1)(c) 條所訂的收費適用的物品，則屬例外。"。

2. 呈交報關單時須付的費用

第 8(1) 條現予修訂——

(a) 在 (aa) 段中——

(i) 廢除所有 "33,000" 而代以 "46,000"；

(ii) 廢除 "3.5" 而代以 "2.5"；

(iii) 廢除末處的 "及" 字；

(b) 廢除 (b) 段而代以——

"(b) 如屬任何出口報關單而其所關乎的物品的來源國家代碼提述香港特別行政區，則——

(i) 凡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不超過 \$46,000，須付費——

(A) \$13（如該報關單是按照第 6(a) 或 (b) 條呈交的）；或

(B) 5 角（如該報關單是按照第 6(c) 條呈交的）；

(ii) 凡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超過 \$46,000，就該價值的首 \$46,000，須付費——

(A) \$13（如該報關單是按照第 6(a) 或 (b) 條呈交的）；或

(B) 5 角（如該報關單是按照第 6(c) 條呈交的），

而每增加 \$1,000（不足 \$1,000 的零數亦作 \$1,000 計算），則須付費 2.5 角，費用總額中不足 1 角的零數須向上調整為 1 角；及

(c) 如屬於 (b) 段所提述的物品以外的物品的任何出口報關單——

(i) 凡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不超過 \$23,000，須付費——

(A) \$13（如該報關單是按照第 6(a) 或 (b) 條呈交的）；或

(B) 5 角（如該報關單是按照第 6(c) 條呈交的）；

(ii) 凡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超過 \$23,000，就該價值的首 \$23,000，須付費——

(A) \$13（如該報關單是按照第 6(a) 或 (b) 條呈交的）；或

(B) 5 角 (如該報關單是按照第 6(c) 條呈交的),
而每增加\$1,000 (不足\$1,000 的零數亦作\$1,000 計算), 則須付費 5 角。";

(c) 加入——

"(1A) 就第 (1)(b) 款而言——

(a) 如出口報關單是按照第 6(a) 或 (b) 條呈交的, 則來源國家代碼須按照進出口貨品分類表而決定;

(b) 如出口報關單是按照第 6(c) 條呈交的, 則來源國家代碼須按照進出口報關服務軟件接合及開發資料而決定。"。

3. 過渡性條文

經本規例修訂的《進出口 (登記) 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適用於在 1998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付運的裝運貨物。

行政會議秘書

陳美寶

行政會議廳

1998 年 7 月 21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調減《進出口 (登記) 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就所有進口貨品及就源自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出口貨品所訂的收費。